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118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
轨道交通2号线育秀东路站(地下)项目
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和
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育秀东路站(地下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变更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协〔2022〕1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提出的轨道交通2号线育秀东路站(地下)项目土地用途和供地方式变更有关事宜，在建筑面积保持不变的前提

下，将1525.39平方米建筑物由轨道交通用地（地铁站）变更为零售商业用地（商场），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由划拨变更为协议出让，请你局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、地价征收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出让年期、项目配套、转让抵押等有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办理。

三、请市建设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加强指导，确保项目用途变更后满足建筑结构和消防安全要求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建设局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思明区政府，轨道集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22年3月28日印发